10/17 EMI 討論重點

***管院雙語計畫開設 EMI 課程--獎勵教師:**

一、有申請教務處 EMI 補助的課程，管院額外給予補助額：

補助開設大一、大二 EMI 課程(課程至少需有 2 學分以上)

例如：

1. 開設 1 門 2 學分 EMI 課補助老師: 8,000 元工讀金(每學分 4000 元計算)+差旅費 3000 元
2. 開設 1 門 3 學分 EMI 課補助老師: 12,000 元工讀金+差旅費 3000 元

二、教師開設第 2 門、第 3 門管院給予補助額：

補助開設大一、大二 EMI 課程(課程至少需有 2 學分以上)

例如：

1. 開設 1 門 2 學分 EMI 課補助老師:24,000 元工讀金(每學分 12000 元計算)+ 差旅費 3000 元
2. 開設 1 門 3 學分 EMI 課補助老師:36,000 元工讀金+差旅費 3000 元

＊如老師”尚未有 EMI 證書”（但符合開設 EMI 資格)，願意在大一、大二開設 EMI 課程可申請院級方案二補助(每學分 12000 元計算)，僅補助一次為限（請老師要儘速自行取得 EMI 證書）

***管院雙語計畫開設 EMI—獎勵系所(開課單位):**

開設大一、大二 EMI 課程(每門課程至少 2 學分以上)

例如：

1. 系上該學期共開設 1 門 2 學分 EMI 課程，補助系上 8,000 元工讀金。
2. 系上該學期共開設 1 門 3 學分 EMI 課程，補助系上 12,000 元工讀金。

-以此類推

***管院雙語計畫獎勵學生考取證照之英語獎勵金 5,000 元部分:**

對象: 112 學年度入學的管院大學部學生(含雙主修管院系所並提出證明者)。

條件:

1. 入學後考取具國際認證的英語檢定(檢定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)或 LTTC(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達 CEFR B2 以上。
2. 至少有 1 門 2 學分以上的 EMI 課程修課紀錄。

***與外語中心、雙語中心建議事項:**

1. 把 LTTC(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列入英語證照畢業門檻的英檢類別之一。
2. 通過 LTTC(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的學生也列入可申請外語中心的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補助內，達 BCEFR B2 以上者比照三級獎勵：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